

山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2016〕26号

山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城区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 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山城区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0月8日

山城区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壁市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鹤政办〔2016〕4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要求，创新管理方式，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规范监管行为，规范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推进“双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二）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联合惩戒。建立部门间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确保部门间许可监管信息的及时公示和推送，实现部门和地区间对企业严重失信信息的全面共享和有效利用。在惩戒机制建立上，全区各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拓展协作范围，尽快签订本级惩戒协议，切实加强失信企业的信用约束，真正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实施范围

山城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方法步骤

自2016年10月8日起，有关监管部门要逐步开始推行“双随机”抽查，不断提高“双随机”抽查在检查中的比重，使之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两库一单一平台”并实行动态管理

1. 建立本级市场主体名录库。加强与市对口部门的沟通对接，摸清我区底数，在市级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的基础上，尽快建立区级市场主体名录库分库。

2.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以全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为基础，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

3. 建立“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管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并

及时向社会公布。

4. 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按照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各监管部门要通过河南省企业法人库信息共享和应用平台，将行政许可类、监管类、处罚类信息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在河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监督市场主体履行信息公示义务。

5. 全程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市场主体名录库、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二）积极探索并不断规范执法检查流程

1. 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检查。各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参加联合抽查；整合本部门检查事项，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部门内存在多个执法科室、多项检查事项的，要合法合理予以整合；要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

2. 依法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各监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部门有权确定的“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的事项，依法开展抽查；无权确定且上级没有授权的，严格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做好检查工作。不得随意增加“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不得扩大“双随机”抽查范围。

3. 合理确定检查方式。抽查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和网络监测等方式，注重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抽查中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4. 全面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依法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要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由被检查主体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请有关人员见证，做到全程记录，并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责任可追溯。

5. 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增强有效震慑，提高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三）抽查结果的公示及科学运用

1. 及时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监管部门要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录入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自依法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市场主体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相应监管

部门依法处理，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

2. 推进“双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推动在“双随机”抽查工作中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根据信用状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各监管部门要推动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中对随机抽查结果良好的市场主体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贷融资等领域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2016年年底在工商等重点领域初步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推广“双随机”抽查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保障监管经费，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明确责任分工，各监管部门要抓紧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明确在本部门、本领域推广“双随机”抽查的任务和时间进度，明确工作责任，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二）加强宣传培训。一方面要结合《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鹤壁市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区政府要求，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吃透文件精神，

向市场主体宣传“双随机”抽查的有关政策；另一方面要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培训，掌握和熟悉“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严格抽查纪律。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跟踪问效。加快建立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监管部门要注重对相关工作情况的跟踪指导，搭建经验交流平台；要及时梳理和研究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收集和汇总各监管部门改革动向和经验做法，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建立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部门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各有关部门要参照省市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出台本辖区工作实施细则，创新管理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 附件：1. 山城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2. 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表

附件 1

山城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建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王建平（副区长）

成 员：李景军（区委办副主任、区保密局局长）

孟 楠（区档案局副局长）

郭鹏程（区史志办副主任）

田 辉（区民宗委副主任科员）

王桂兰（区监察局副局长）

王 红（区文明办主任）

马清山（区编办副主任）

牛春辉（区法院副院长）

王 虹（区发改委副主任）

韩冬枝（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五林（区商务局副局长）

马振峰（区工信委副主任）

赵丽萍（区人社局副局长）

郭买树（区教科局工会主席）

李 璐（区文体旅局副局长）

陈传信（区卫计委副主任）

韩 磊（区审计局副局长）
师 敏（区民政局副局长）
常 春（区信访局副局长）
王海宾（区住建环保局副局长）
吕贺春（区住建环保局副局长）
郭建华（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 伟（区事管局副局长）
魏保军（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洪明（区畜牧局副局长）
丁彦文（区林业局副局长）
臧凤金（区水利局副局长）
琚 杰（区安监局副局长）
王海明（区交通局副局长）
张晓鹤（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刘学民（区国税局副局长）
马建丽（区地税局副局长）
李 帅（区国土资源管理中心执法监察科科长）
王 娜（区规划局管理科科长）
郭一丹（区质监分局副局长）
赵彦伟（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廷鹏（区消防大队防火参谋）
王 贤（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吴燕琳（区房产管理中心主任）

胡爱国（区经投公司总经理）

李艳红（区扶贫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法制办郭鹏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清山、王虹、张晓鹤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主体、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	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6年10月10日前
2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	区政府法制办	2016年10月10日前
3	制定抽查结果信息共享成员单位名录,明确信息共享方式及结果运用方式。	区工商分局牵头,各监管部门配合	2016年10月10日前
4	建立完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推动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共享。推动在随机抽查工作中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	区发改委、各监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2016年12月底前
5	各监管部门推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中对随机抽查结果良好的市场主体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贷融资等领域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情况严重的列入“黑名单”,使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2016年年底在工商等重点领域初步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区发改委、工商分局,各监管部门	2016年12月底前
6	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区政府法制办、工商分局牵头	2016年12月底前

